

信阳市平桥区金融服务中心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信平金〔2026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6 年度地方金融领域 “一业一查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信阳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》（信双随机〔2026〕1号附件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地方金融组织涉企检查行为，提升监管效能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平桥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引。本指引适用于 2026 年度平桥区地方金融领域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指导各相关部门有序开展抽查检查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指引适用于平桥区行政区域内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、小额贷款公司、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。抽查比例按照年度计划统一确定为 60%，检查时间安排在每年 3 月至 12 月。

二、抽查事项及责任分工

根据 2026 年度地方金融领域联合抽查计划，抽查事项及责任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融资担保公司

1.牵头部门（区金融服务中心）检查事项：

基本证照情况：检查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是否齐全、有效，是否按规定悬挂或公示。

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：检查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，是否存在抽逃资本金、违规拆借、非法集资等问题。

合规经营情况：检查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标，客户资质审核是否严格等。

监管系统使用情况：检查是否按规定使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系统，数据报送是否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变更备案执行情况：检查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股东、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。

2.配合部门（区市场监管局）检查事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：检查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登记事项的行为。

公示信息检查：检查年度报告信息、即时公示信息是否真实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小额贷款公司

1.牵头部门（区金融服务中心）检查事项：

基本证照情况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：检查资金来源是否合法，贷款发放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高利转贷、暴力催收等行为。

合规经营情况：检查贷款利率是否超过法定上限，经营区域是否超范围，是否违规吸储等。

监管系统使用情况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变更备案执行情况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2.配合部门（区市场监管局）检查事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公示信息检查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（三）典当行

1.牵头部门（区金融服务中心）检查事项：

经营业务检查：检查是否超范围经营，是否违规开展非典当业务，当票使用是否规范。

借贷款行为检查：检查当户身份核实、当物鉴定评估是否合规，是否存在虚假借贷、违规放贷等行为。

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：检查利率和综合费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，是否存在隐性收费、变相提高利率等行为。

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：检查当物保管是否安全，当物是否按规定进行登记、评估、处置，资产质量是否良好。

2.配合部门（区市场监管局）检查事项：

登记事项检查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公示信息检查：同融资担保公司。

广告发布行为检查：检查广告宣传是否真实、合法，是否存在虚假、误导性宣传，是否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。

三、抽查工作程序

（一）计划制定

每年 12 月底前，由区金融服务中心依据省级“一业一查”计划及本级清单，制定次年地方金融领域联合抽查计划，明确抽查范围、比例、时间安排等，报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后统一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二）对象抽取

依托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省级平台），由区金融服务中心按照年度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抽取过程全程留痕，结果即时推送至各参与部门。

（三）检查实施

检查准备：检查组通过省级平台、业务系统及档案资料，提前掌握检查对象的基本信息、历史检查记录、信用风险等级等，必要时可提前通知检查对象准备相关资料。

现场检查：检查组按照职责分工，采取实地核查、查阅资料、询问访谈、系统比对等方式开展检查。对同一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量一次性完成。

现场确认：检查结束后，检查组填写《金融服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并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。检查对象拒绝确认的，检查人员应在记录表上注明情况，必要时可采取录音、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。

（四）结果录入与公示

检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各部门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将本部门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。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结果类型包括：未发现问题、责令整改、待后续处理、不合格等。

（五）问题处理

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由各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处理，涉及行政处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，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对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，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并跟踪处理情况。

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检查项目与方法

（一）基本证照情况

方法：核对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等原件，查看是否在有效期内，是否与登记信息一致；检查证照是否按规定悬挂或公示。

（二）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

方法：查阅银行对账单、财务报表、资金台账，分析资金流向、资本充足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；检查是否存在抽逃资本金、违规拆借、非法集资等迹象。

（三）合规经营情况

方法：抽查业务合同、客户档案、放款记录，审查业务是否

在批准范围内，利率是否符合规定，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标，客户资质审核是否严格。

（四）监管系统使用情况

方法：登录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信息系统，查看数据报送情况，比对业务数据与实际是否一致，检查系统使用频率及操作规范性。

（五）变更备案执行情况

方法：查阅变更事项的备案文件，核对变更内容（如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、股东、经营范围等）是否与备案一致，是否存在未备案先变更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业务检查（典当）

方法：检查当票使用登记簿，核对当票填开是否规范；抽查当物鉴定评估报告，评估过程是否合规；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、违规开展非典当业务。

（七）借贷款行为检查（典当）

方法：抽查当户身份证明、当物来源证明，审查当户核实是否到位；检查借款合同，是否存在虚假借贷、违规放贷。

（八）当金利率和综合费用情况检查（典当）

方法：核对当票及合同中的利率、综合费率，对照国家规定标准，检查是否存在超标收费、隐性收费。

（九）资产管理情况的检查（典当）

方法：实地查看当物保管场所，检查当物保管是否安全；查

阅当物登记台账，核对当物是否账实相符；检查当物处置是否合规。

（十）登记事项检查

方法：核对营业执照载明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等事项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，检查是否存在擅自变更行为。

（十一）公示信息检查

方法：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检查企业年报信息、即时信息是否按时公示，内容是否真实、完整。

（十二）广告发布行为检查

方法：检查企业网站、宣传单、门店招牌等广告内容，审查是否存在虚假、夸大、误导性宣传，是否使用绝对化用语等违法情形。

五、后续处理与信用监管

（一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采取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等措施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对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，依法列入并向社会公示，实施联合惩戒。

（三）对整改到位、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，按规定及时修复信用信息。

（四）强化检查结果在政策扶持、评优评先、金融支持等方面的应用，推动企业诚信自律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照单履职: 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本指引开展检查, 不得随意增减事项, 不得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。

(二) 协同配合: 牵头部门切实履行组织协调职责, 配合部门主动参与、密切协作, 形成工作合力, 确保联合抽查高效有序。

(三) 文明执法: 坚持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, 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。检查过程中应规范言行, 依法依规, 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

(四) 结果运用: 及时公示检查结果, 强化结果在信用监管、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应用, 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(五) 培训指导: 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各部门平台操作、检查规范等的培训指导, 确保“一业一查”工作顺利推进。

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 由区金融服务中心、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解释。

